



鼎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副卷



欽定時估例

金銀銅錫珠玉類

金壹兩肆百貫

銀壹兩捌拾貫

銅錢壹千文捌

為政規模節要論



高氏存讀



嘗謂經者聖賢道統之傳律者治世安民之要蓋律以明經則所以驗其學者益廣經以通律則所以資其士者益深嗟夫凡觀政事務在評論律條有限事變無窮准者與真犯有間以者與真犯相同監臨勢要借貸為准虛出珠鈔同於監臨各者彼此同科皆者不分首從借者與者各得其罪監守

拾貫生熟銅壹

斤肆貫鉄壹斤

壹貫錫壹斤肆

貫黑鉛壹斤叁

貫珍珠壹顆重

壹分拾六貫玉

壹片長貳寸闊

壹寸厚伍分捌

自盜職役同情其者變於先意即者意盡而復明

事發在逃即同獄成其犯十惡不在奉

請及者事連後若者文殊上同減降從輕遇赦連後

以以藥迷人圖財罪同律設大法理推人情事無

冤抑律已可平罪無出入五刑詳明在官舉呈立

案施行爭訟詰告取責定刑梳密重情先拿後行

力不加衆暗行奉

聞婚姻田土研審媒鄰人命詳於毆圖竊盜分於踈

親稱加本罪加重稱減本罪減輕二死三流同於

一減妾與奴婢加至死刑重則監候待報輕則即

拾貫翠壹箇拾

貫寶石壹粒重

壹分捌貫

羅緞布絹絲綿類

紗壹疋捌拾貫

綾壹疋壹百貳

拾貫紵絲壹斤

便决刑同謀毆人下手為重共謀殺人造意首論

互相毆打驗傷輕重下手理直減罪二等殺死軍

人處死家下抵數充軍抵數軍人身死被殺之家

勾丁雇人代替出征替身收籍充軍雇人代替守

禦其罪減二科懲問贓須要追究贓証檢屍要見

致死根因問姦審問買姦之物強姦詢其來歷之

分先姦後婚罪有買休之故縱容抑勒斷離歸宗

之親男女妄冒見依原定原定即妄冒之人有事

以財請求難同事後受財貪贓賣放須要過錢之

人監臨相盜須要盤點見數無故脫放即有枉法相

貳百伍拾貫羅

壹疋壹百六拾

貫錦壹尺捌貫

改梳壹疋壹百

陸拾貫高麗布

壹疋叁拾貫大

青叁梭布壹疋

伍拾伍貫大白

叁梭布壹疋四

拾貫中細白綿

布壹疋貳拾貫

粗綿布壹疋壹

拾貫粗苧布壹

疋壹拾貳貫細

苧布壹疋貳拾

四貫綿紬壹疋

因詐欺詢其情由威逼量其重輕叔兄毆死弟

姪罪止論於流刑姪不識叔相毆律科止論凡人

監守盜財未獲合依擅開官封竊盜棄財逃走止

笞五十拒捕加罪二等合得七十之懲發塚見屍

者絞前子盜母不應毆師加凡二等仍照條例加

刑釋道之師同於伯叔百工之師即同凡人奴婢

放火燒主房屋合依比罵家長律論畜肉灌水貨

賣比塩插沙之刑棄毀號令首級罪比棄毀榜文

立約相打致死當論戲殺以聞詐稱平淺死傷亦

以鬪殺傷論監守押解盤點又盜原收例比常人

雇役代人看守若有侵欺即同監臨父有義絕於

母子官得與同封母有失節於父子當服於期親

庶子宮封先封嫡母嫡母亡故生母同封生母夫

曾得贈官妻不敢先封文官出將入相一躰封侯

謚公武取不次擢用蓋因建立事功女子適人從

夫家之義繼母改嫁別本族之親姑夫姨夫無服

舅妻無服有親異姓不許收養立嫡須當同宗表

節年過五十三夫亡難旌無子當重娶妾無後

為大匪輕尊卑為婚離異以妻為妾改正因其奸

盜致死不分下手不下一體償命在入醫療無制

伍拾貫粗褐壹
疋四拾貫大綿
布壹疋貳拾貫
麻布壹疋八貫
葛布壹疋貳拾
貫大絹壹疋五
十貫小絹壹疋
貳拾貫氈段壹

畜之法被殺傷勿論殺死三人凌遲處死止流妻
子造畜殺人該斬全家流刑為人後代所養父母
斬衰過房與人所生父母期親斬衰殺傷期親為
子詰告不在干名期親殺傷斬衰為子私和理當
容隱婚姻田土許於攔當人命詐偽不許私平詳
首准告論於可否休妻成親因為不應強盜竊盜
並准出首私渡越渡豈可准行同母異父姊妹不
許婚配後妻帶來之女娶婚勿論夷狄之人不許
本類嫁娶中原之地安敢同姓為婚罷閑官吏于
預官司追銀給主書寫過名結邀人心處死同於

疋伍拾貫細絨
褐壹疋貳百四
拾貫氈氈壹段
五拾貫絲綿每
斤貳拾四貫淨
綿花壹斤叁貫
麻壹斤五百文

佐使殺人強橫勢要就便處治土豪群黨申上奏
聞三犯竊盜合死十惡押解赴京法司許拿職官亦
當論職卑崇京官未敢擅便武職須當論功一人
犯罪從逃首贓不盡至死減等逃婦被尊改嫁得
免絞罪之刑貪贓枉法遇赦免死亦當除名私鹽
賭博止理見獲之者藏匿引送追究輾轉之人驗
傷定其辜限毀物估價定刑稱謀二人以上一人
持刃即同二人犯罪律無該載可以比附定刑若
有明條不許繁引律該同罪至死減等條該罪同
彼此皆刑聞奏分於寬緩奏

巾帽衣帳類

紗帽壹頂貳拾

貫胡帽壹頂捌

貫棕草帽壹頂

捌貫儒吏等中

每頂捌貫貯絲

羅帽每頂六貫

羶帽壹頂四貫

羶衫壹領四拾

貫鹿皮靴壹雙

貳拾陸貫銅鍋

壹口貳拾貫鉄

犁壹把貳貫大

車輛叁百貫馬

鞍壹付六拾貫

聞嚴重之名工樂雜戶不屬州縣貫籍尉尉軍丁徒

流俱得贖刑嬾人犯罪分於夫男男夫男二人

之號男夫一人之稱寺院違犯分於僧尼尼僧僧

尼二人之稱尼僧一人之名印信漏使重於私用

之罪軍民私藏輕於私賣之刑迎神賽會里長知

而不首各答四十通乎假降邪神放火殺傷他人

畜產各答四十在乎殺傷之分縱放牲畜衝突儀

仗罪坐守禦在乎不謹守邊將帥使軍外境擄掠

財物罷職充軍誣告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加

誣三等過枉一貫無祿減二該答五十之刑過枉

一貫有祿減等合杖六十之懲今告涉虛或答五

而杖六該二千之程以此之故併入答杖通論誣

告死罪未決加後而有不加之名全誣告人理合

寬從就彼三年之辛所告數事輕實重虛故無加

後之情定罪要識招眼行移各有統論五府照會

六部六部與府咨呈府帖州州帖縣縣申州州申

府循序而行同品衙門則與平開豈可躡寺布政

劄付各府各府與之申文按察故牒各府各府與

之牒呈六部照會布政布政與部咨呈知縣關出

本縣主簿例有牒行縣丞關出典史呈文本縣故

小車壹輛貳拾
四貫女轎壹頂
捌拾貫碾磨壹
副叁拾貫鼓壹
面五貫缸壹隻
計科壹拾五百
貫秤壹把五百
文鉄索壹條壹

牒儒學儒學與之牒呈凡申僉名不盡牒呈盡字
僉名咨呈僉書不盡執結翻畫僉名立案書判各
有相因為政之事當要操存凡各相犯一一理論
先取年甲籍貫供詞未歷分明贓證明白取招不
必再三研審倘有遺失之贓亦當詢其根因強口
能詞必須察言觀色潑皮奸詐須要智策取問如
果皂白難辨晝夜暗行察情取責招伏令其盡字
事無異擬於五刑笞杖之決論於大頭小頭決煩
之罪單衣奸嬾去衣受刑徒流死罪取其復辨強
盜十惡不待時而決刑其餘真犯秋後處決雜犯

貫弓壹張捌貫
鎖頭壹把五百
貫箭拾枝壹貫
大刀壹把五貫
鎗壹根四貫弩
弓壹張八貫魚
叉壹把壹貫禾
叉壹把壹貫大

死罪照例施行嗚呼設官以敷教化置學以明人
倫愚生淺學大略敷陳

刑名啓蒙集要

一凡問因串招先將罪重者一人作招頭通將各人
事情招出已獲者稱在官未獲者稱未到官脫逃
者稱在逃定罪全憑招眼最要明白如竊盜則云
與_某窺見_某人家有_某物不合輒起盜心與_{某人}
謀說_某亦不合聽從於_某日_某時分潛到_{某人}門
首探听本家人大睡熟剗開牆壁進入房內偷出

磬壹口貳拾貫

饒鈇壹副四貫

柴草壹大車壹

拾五貫木柴壹

百斤八貫炭每

壹拾斤壹貫煤

壹石八貫灰拾

斤壹貫磚壹百

某物分用如強盜則云訪得某人家多有財物不

合糾同某人人各不合依允各拿鎗棍幾更時

分前到某人家門首用某物打開大門點起草火

喝說不要動身但動殺了嚇得本家人口驚散劫

去某物分用如故殺則云因與某人爭鬪毆撕打

不過不合發恨用某物故向某人處打訖一下

當時氣絕身死如誤殺則云某與某人各不合用

某物開打誤將某人處打訖一下骨破因傷身

死若謀殺則云某不合同某人謀說某人時常欺

害我每不得安生莫若無人處將他結果了免得

為禍某等各不合依听在心於某月某日某時分

訪得某人獨身在於某處某叫同某人各拿某物

潛到某處等候某人果來是某為首向伊某處用

某物戳訖幾下不死某向頭上某物砍訖一下當

時氣絕身死某人不會動手若同謀共毆人則云

不合議說錢乙時常欺負我每同去將他拿住打

上一頓出了氣某亦不合依允餘皆放此若嬾人

與男子同在一處犯罪嬾人雖罪重男子雖罪輕

筒壹拾六貫瓦

壹百片壹拾貫

椽壹根四貫苗

竹壹根貳貫蘆

蓆壹領壹貫木

壹根圍壹尺長

壹丈六貫笔竹

壹根五百文林

稽穀草一大車

四貫白蠟壹斤

壹拾貫黃蠟壹

斤貳貫香油壹

斤壹貫酒醋每

壹瓶壹貫鹽每

拾斤貳貫五百

文蜂蜜沙糖每

輕重多少須以年月順序遇事招出年月多者則

云節蒙讓頭項下仍依罪重在前斬絞徒流笞杖

依序擬科重者在前輕者在後各項贓物少則就

入招內多則具于招後結出所值鈔數八十貫之

類餘放此

一凡取小招有罪者為一等後云與_{其人}招同無罪

者為一等後云與_{其人}供同比作二等要分輕重

若人多止于後面總說俱係_{其人}

一凡擬罪貴乎明淨有罪者則云一議得_{其人}所犯

除_{其事}事俱輕罪止坐外合依謀罪者律_{其人}依_{其人}

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重說_{其人}杖一百流

三千里如二人犯不應一人事重一人事輕則云

某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其事}人事理重者

杖八十_{其人}人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_{其事}各杖一百徒二年_{其人}杖六十_{其人}

笞三十俱審有力照例納米等項無力答杖依律

的決徒罪免杖罷站守哨各完滿日與供明_{其人}

{其人}各寧家隨住未到{其人}人有罪另行無罪者與
供明人免提吊末文卷發回備照
一凡犯死罪不分真犯雜犯俱無

壹斤壹貫真粉

壹斤五百文蘓

壹斤斤二貫胡

粉壹斤八貫花

椒壹斤壹貫銀

硃壹斤壹拾貫

礬壹斤五百文

硃砂壹兩四貫

硫黃壹斤壹貫

榜紙壹百張四

拾貫筆拾枝貳

貫中夾紙壹百

張貳拾貫茶壹

斤壹貫奏本紙

壹百張拾六貫

手本紙壹百張

大誥減等本條有至死減等者方減

一凡照出入官贓物與收贖罪米鈔發倉庫取實收

通關私物給主取領收附卷贖罪米每答一十該

米伍斗答四十該米貳石杖二十該米壹石杖一

百該米十石各有輕重徒罪各有則例

一凡擬二罪俱發相等從一科斷議云其人所犯除

其事若輕罪外依其事者律如罪有輕重則從重

論議云除其事輕罪外合依其者律若一罪先發

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

計前罪以充後數如趙甲赴京奏事不實杖一百

七貫各色大箋

紙壹百張貳拾

米麥類

梗糯米壹石貳

拾五貫小麥壹

石貳拾貫大麥

徒三年事重於前杖九十之罪則於徒三年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下則云查得本犯先為

前事係其衙門問擬減等杖九十的決訖今又犯

該前罪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

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合貼徒二年半有力納

米無力擺站軍人守哨餘該類此其有二罪俱發

者正月犯一事二月犯一事至五月二事俱發從

重論若五月間斷一事過後又別犯一事不係此

律

一議罪次第先斬絞罪次三流次充軍次五徒次五

壹石貳拾貫芝
昧壹石貳拾貫
粟米黃米壹石
拾捌貫秣米壹
石壹拾貳貫麵
壹斤五百文黃
黑莞豆每壹石
壹拾捌貫

畜產類

馬壹疋捌百貫
騾壹頭五百貫
驢壹頭貳百五
十貫駝壹頭壹
千貫水牛壹頭
三百貫黃牛壹

杖次五答不得以輕重相間

大誥減等^某人下則從重至輕不可亂發落先審有
力次審無力的決次減盡免科次免科次勿論次
告實次供明然後還職着役寧家隨住等項不可
將免科勿論置之議罪項下惟絞罪充軍者置議
罪下其餘作工五年者還居

大誥以下

一問收贖依律收贖不可云贖罪如杖七十該收贖
鈔四貫二百文若贖罪者該鈔一千六百五十貫
收贖云依律收贖若有疾如折一肢瞎一目此名

廢疾瞎兩目折兩足此名篤疾并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及嬾人犯徒流決訖杖斷或免杖餘罪俱
收贖其答杖罪名為贖罪鈔其餘瘋疾氣疾名為
殘疾不在收贖之例

一凡招內不可開寫

首意

一凡檢屍取定供詞招認明白追出行兇器械方纔
當場檢驗屍傷或紅或青或黑或長或圓或斜或
潤分寸顏色仍將行兇器械或手足靴鞋當場比
對屍傷無差器械等物封收在官填寫屍格串同

頭貳百五拾貫

大猪壹口捌拾

貫小猪壹口拾

貳貫羊壹隻四

拾貫鹿壹隻捌

拾貫犬壹隻壹

拾貫犍壹隻貳

拾貫猫壹箇叁

貫兔壹隻肆貫

馬皮壹張拾六

貫鴛壹隻捌貫

虎豹皮每張四

拾貫野鷄每壹

隻四貫大鵝壹

隻壹拾貫鴨壹

隻四貫鹿皮壹

招罪若係殺死者不檢止驗傷口

有祿人

五府提空 祿吏 典吏 六部都吏 令吏

典吏 都察院都吏 令吏 典吏 各道吏書

巡按書吏 通政司令吏 典吏 各門吏○太

理寺胥吏 典吏 太常寺令吏 典吏 祀祭

署司吏 光祿寺令吏 典吏 各署司吏 太

僕寺令吏 典吏 各郡司吏 各牧司吏 國

子監司吏 典吏 應天二府令吏 典吏 鴻

臚寺司吏 欽天監司吏 太醫院司吏 各按

察司 典吏 各布政司書吏 令吏 典吏

理問所司吏 各都司令吏 典吏 斷獄司司

吏 各監運司書吏 典吏 監課提舉司吏

各衛令史 典吏 鎮撫司司吏 各府州縣司

吏 各長史司司吏 錦衣衛警蓋吏 巡運所

一使 監課司官 稅課局官 各水馬驛驛丞

關官 但月支俸糧一石以上係有祿人

無祿人

各道典吏 光祿寺各署典吏 國子監典簿德

典吏 應順二府 歷司典吏 各布政司架閣

張貳拾貫牛皮
壹張貳拾四貫
馬騾牛驢猪羊
獐鹿肉每壹斤
貳貫魚鱉并蝦
蟹每斤壹貫

蔬菓類

核棗榛子每斤
壹貫挑梨每壹
百貳貫杏李林
檜每壹百壹貫
枣柿栗餅每斤
壹貫西瓜壹拾
箇四貫柿子每
叁拾箇壹貫藕

典吏 經歷司典吏 庫攢典 理問所典吏
照磨所典吏 各按察司經歷司典吏 司獄司
典吏 架閣庫典吏 照磨所典吏 各都司經
歷司典吏 架閣庫典吏 斷事司典吏 各府
州縣典吏 照磨所典吏 司獄司典吏 各府
州縣儒學司吏 稅課司局司吏 攢典 各府
庫攢典 倉攢典 各通運所司吏 典吏 各
水馬驛驛吏 各河泊所吏 各巡檢司司吏
各監運司經歷司典吏 庫攢典 鹽倉攢典
批驗所攢典 各鹽課提舉司典吏 鹽課司司

吏 陰陽醫李僧道致仕閒住義民辦事省於立
功等官承差校尉冠帶總旗小旗監生廩膳增廣
附學生貢
但吏典月支不及俸一石者俱係無祿人

金科玉律

玉律貴原情

王者國之信寶律者國之定法與民視法蓋人君
信為寶故云玉律參之歷代得中之五刑斟酌

壹拾枝貳貫柑

橙橘石榴每貳

拾箇壹貫楊梅

菱茨每斤壹貫

蓮房貳拾箇壹

貫松子葡萄壹

斤一貫冬瓜壹

箇五百文姜拾

重以為罪名頒示天下各等律已期于無刑但人心隱顯豹變萬端惟在執法之官究察其原庶幾無冤獄也

金科慎一誠

金者...也文科也條也斷也凡刑曹之官推斷之法先主用弼五教不待已也否則致罪出入不可慎與

夫姦妻有罪

姦者婚不以禮曰姦謂居父母喪內其妻有姦則是

斤壹貫

凡內外法司問

刑衙門有問貪

贓官吏并軍民

人等誑騙嚇詐

財物律應入官

給主者除金銀

細軟之物仍追

忘親貪淫故所得孕合得杖六十徒一年也故謂夫姦妻有罪

子殺父無刑

謂子孫殺父母者凌遲處死出於五刑之外故曰無刑又曰殺者奉兵以討曰殺是言九為人子各事一國而兩交兵以傷其父為叛國之軍卒從捕寇賊而兵殺其父得以無罪如弟殺兄者亦坐不義罪入十惡為罪非輕孟子曰管叔兄也周公弟也管叔以殷叛周公殺之此無罪也又曰翁姦男嬖及塗抹面目異形遇脫行盜於子家不見聞而殺

本色其餘物件
件如巾帽衣帳
畜產菜麥蔬菓
之類若不定則
多有以貴作賤
將輕作重增減
議擬深為未便
便俱照今定則

之故無罪未知孰是依子孫殺父母者凌遲處死
出於五刑之外無刑載當甚言刑不足以盡其罪
也

不殺得殺罪

謂如謀殺人造意身雖不行仍為首論

流罪入徒索

如先犯徒三年已役又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合杖一
百拘役四年若犯徒未滿亦總徒四年又犯徒三
年亦止杖一百徒一年總徒不得過四年

出杖從徒斷

折收鈔貫追給

如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減杖之類

入徒從杖徵

羅緞每疋八百
貫綾紗每疋叁
百貫大綃每疋

如訴訟律有人止該管五十誣告為徒者以所刺論
刺罪者共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告人杖一百餘听
收贖此名杖徵也

紙甲殊皮甲

壹百貫小綃每
疋叁拾貫三梭

謂如盜軍器計贓以尾盜論若盜紙甲價低盜皮甲價
高計贓定罪自有輕重不同故云殊也

銀瓶

布每疋三十貫
系綿布每疋八

謂如盜大木神御祭器皆斬銀瓶尾瓶貴賤雖殊其

貫大綿布每疋

叁拾貫

其餘該載不盡

者在於執法者

臨斟酌評論照

依時估折鈔

問囚則例

品則一不以賍論故云類也

傷殘從良斷

謂如他人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者及故殺者絞故有良賤之分律有加減矣又云相侵財物者不用此條惟盜賊相侵劫財傷殘者合從良人一體斷罪蓋臨時尊卑又且不分何況賊乎傷殘皆無異律但與良人一体是也

屠牛以姓名

予以為如盜大祀未進神御之犧牲合杖一百徒三

壹凡誣告致死

隨行無服者壹

人即同致死隨

行有服親屬壹

人科斷雖係無

服其艱隨之冢

則同

壹本犯雜犯死

年此牲字兼牛羊豕說蓋祀神祇用犢仁祖配之即加羊豕若有盜殺者罪與殺牛同皆坐首從並無減等例也此說援引不明乃推已見以解之如此

達茲究幽理

茲者此也指上十事而言究者大也深也人能留心精通曉以上十事則是於律內深大與妙之理皆知達矣

決獄定詳明

既能達茲窮奧之理吾知決獄之際必能舉類以推

却告作真犯死

罪者原告問不

應從重

壹問過失殺人

絞罪律該收贖

鈔四拾貳貫今

奏過有例收贖

鈔叁拾叁貫六

其餘原情定罪豈有不詳明哉

六賊總類歌

監守自盜罪須知

一貫以下八十推

二貫以上加一等

四十滿貫斬無疑

常人盜官罪微輕

一貫以下七十微

五貫以上加一等

八十滿貫絞相應

官吏受贓名雖多

枉法各主通筭科

論擬罪同常人盜

無祿之人減等科

枉法八十得絞罪

無祿一百二十歌

百文銅錢八千

四百文給付死

者之家以為營

葬之資

壹聞知盜後而

分贓如竊盜為

從論免刺計其

所分多寡如四

不枉法中又有例

各主通筭折半罪

一貫以下六十刑

每逢十貫加一倍

一百二十流三千

竊盜之贓同相配

坐期致罪容易省

各主通筭折半整

一主還從一併科

出錢之人減五等

一貫以下答二十

十貫以上加一等

一百滿貫一百加

五百罪止徒三整

名例律

拾文為從該杖

九拾餘放此

壹凡盜馬牛而

殺者杖壹百徒

三年計贓重于

本罪者加盜罪

一等如盜牛壹

隻止值鈔五拾

五刑

按古者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姑於虞周之時刻額曰墨劓鼻曰剕刑足曰剕淫刑曰宮死

笞刑五

按笞者繫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戒故加箠以恥之漢用竹隋唐以降用楚

壹拾

贖銅錢六百文

貳拾

贖銅錢二百文

參拾

贖銅錢八百文

肆拾

贖銅錢四百文

伍拾

贖銅錢三百文

杖刑五

按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蓋言持此杖以擊人晉以前用鞭隋唐以杖易之今依之即

陸拾

贖銅錢三百文

柒拾

贖銅錢四百文

貫或九拾貫則

不言鈔貫依律

徑坐杖壹百徒

叁年若計贓壹

百貳拾貫是重

於杖壹百徒叁

年本罪則云所

犯合依盜牛而

捌拾

贖銅錢四百文

玖拾

贖銅錢五百文

壹百

贖銅錢六百文

徒刑五

按徒者奴也蓋奴之謂男子入於罪戾法當任以杖投即漢之城旦眷是也唐因隋文帝

壹年杖六十

贖銅錢拾貳貫

壹年半杖柒拾

贖銅錢壹拾伍貫

貳年杖捌十

贖銅錢拾捌貫

貳年半杖玖拾

贖銅錢貳拾壹貫

叁年杖壹百

贖銅錢貳拾伍貫

流刑三

按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使其離鄉土終身不返殆猶水流一去不復返也蓋

貳千里杖壹百

贖銅錢叁千貫

殺計贓重於本

罪者加竊盜罪

壹等壹百貳拾

貫罪止律杖壹

百流三千里云

罪止者滿貫無

可加也不得入

死

貳千伍百里杖壹百

贖銅錢叁拾叁貫

叁千里杖壹百

贖銅錢拾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貳貫按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輕輔政助化禁暴防奸本為生養之道期止殺之功至不得已然後用刑而斬之罪刑之極也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罰因而則之即古之辟刑也絞者身首不殊斬者身首異處棄于市也今仍唐制故有絞斬

擬罪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審有力者與文武武官吏舉人監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我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驛

一凡問姦情於

姦所指獲方引

和姦或刀姦有

夫無夫指姦者

問不應從重難

引姦律

一凡偷盜倉庫

錢糧軍人見在

重者煎鹽炒鉄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例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以之

笞杖亦令做工

贖罪囚犯徐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

去處若煩人審有力與

命煩軍賊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

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

限在此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

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

軍賊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者為冒支軍人

在逃者為常人

盜易粟帖下倉支糧者問不應

一凡問因証佐

田土地鄰婚姻

媒人聞歐見人

家財房親方可

作實難聽一面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

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未京犯罪審無力者答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破中事例發

例發

總括十惡

按五刑之中十惡尤重以其虧損名教毀裂乃見特書篇首以為明戒故犯十惡及強盜者決不待時餘皆秋後處決

之詞亦要詳細

研審又恐証人

扶同

一凡問先犯雜

犯死罪奏

請定奪

一凡問雜犯死

罪擬站未滿又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社乃五土之神稷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稼穡君為神主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危

神將安恃不敢指斥故曰社稷

二曰大逆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已上數者皆順遠道悖德逆莫大焉故謂謀大逆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或忘君事敵或以牟婁未奔公山弗擾叛之類是也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謀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

夫者此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天理故曰惡逆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是安忍殘賊背送正

道故曰不道

犯徒罪決訖今

犯徒罪收贖仍

照前罪擺站

一凡問杖罪納

米等項未完天

犯徒罪將所犯

杖數或的決或

納鈔止依後犯

徒罪絞罪發落

一凡問竊盜徒

罪杖罪民人俱

刺字係徒罪照

徒年限擺站係

杖罪的決俱寧

家充警軍人軍

餘免刺徒罪守

六曰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

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舡誤不堅固

蓋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與又謂禮者君之柄所

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

肅敬之心故謂之大不敬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養有缺○居父母喪匿不卒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卒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按告言即干名犯象律子孫告祖父母父母父母

即呪詛祖父母父母律罵即罵祖父母父母父母律俱

就憎惡一邊蓋善事父母

為孝既有違條是各不孝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

前惡逆律若尚謀而未殺及賣總麻以上云云皆

入此不睦之律禮云講信條睦者親也此乃親族

相犯為九族不和是各不孝但卑幼犯尊則重尊

犯卑幼則輕也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

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

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蓋禮之所尊也其義也此

條部屬師生夫嬖原非天合以義相從者若背禮

則不義矣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內

者家門之內亂者淫溢無統按姦小功

以上親七字燕內外說如外祖父於外孫女及母

八議摠括

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八議是也禮云刑不才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也其應議者如分派天潢或宿侍旒宸或多才有德簡在帝心或創業立功勒書天府他如繼先代之後謂之賓爵一品之服謂之貴凡八議之人若犯此罪法曹惟云唯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斬絞所以重親賢敦

哨扶罪的決軍
 人著役餘丁隨
 住其親屬相盜
 等并各條准竊
 盜論俱不刺字
 掏摸者同俱雜
 有力不許納贖
 一凡問監守盜

故舊尊貴尚
 功勳能也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
 子妃大功以上親按親者天潢分派戚畹制服謂
 皇家祖免以上親義取內睦九族外協萬邦布雨
 露之恩篤親上之義故曰議親祖免者按禮有五
 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
 弟身四從兄弟是也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
 太后者皇帝母也太者大也取尊大之義按皇者
 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親
 有因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三從
 兄弟是也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
 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兄弟身之再從兄弟
 是也皇太子妃蔭及大功親是又降姑一拜蓋尊
 蔭及遠而卑蔭及近也此款之外據禮內外諸親
 有服同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持蒙恩侍
 者准此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持蒙恩侍
 者准此

常人盜罪至滿
 貫絞斬不刺字
 不過滿貫杖徒
 方許刺字
 一凡引律如盜
 牛馬驢騾猪羊
 鷺鴨不可全引
 如盜馬則摘盜

舊時見帝王更蒙
 接遇優侍者是也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
 功太常者按能斬將奪旗者如韓信之斬龍首拔
 旗破趙是也摧鋒萬里者推倒也謂戰陣之勇而
 萬里敵人鋒刃皆為我所摧到也率眾來降者有
 匡時請難之功有開土破敵之勝國家賴其死力
 生民藉其寧濟如唐魏博反坂田與能使奉上舍
 也寧濟一時謂如值水旱飢荒寇盜疫蝗能施知
 力周濟一時之急俾人民不底於死傷失所也開
 拓疆宇者謂開國元勳銘功太常者謂臣下能立
 大功則書其事績于太
 常旗上以引駕是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
 為法則者賈誼云古者庶恥禮節以治
 君子有禍死而無戮辱蓋亦以其賢而優之也有
 德行之賢人君子更與眾庶同治豈朝廷待賢之
 意哉故有所
 犯以此議之

馬不可引盜牛

馬餘可類推

一凡問首從本

條言皆者不分

首從不言皆者

分首從惟越渡

閑津犯夜避役

在外不分首從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能非一善可曰

能整軍旅治政事其大者也他如趙充國之屯田劉晏之主漕運史起白公之治水其足國裕民皆為帝王之輔翼

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符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蓋人臣

之勤亦非一事早夜奉公則在位下隳其職經涉艱難則在外能効其勞謂之大將吏則勤而官小者不錄也謂之大勤勞則小有勞功者弗取也如漢蘇武牧羝天山是也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

尉周勃繫獄賈誼極為之論蓋以嘗在貴寵之位天子敗容而禮待之者今而有過豈可與眾庶同治哉按職事治事也治事者勞散官不治事也不治事者逸故有二品三品之別稱爵者即今公侯伯是也

伯是也

謂各人身自犯

之闕段等項分

首從各以傷人

從重斜斷

一凡問免科一

家人同犯侵損

于人者不免科

不係侵損于人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書曰虞賓在位群后諉德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

禮曰天子存一代之後猶尊賢也蓋賓者統承先王作賓王家者也昔武王克高散軍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封周後介公隋後鄭公並為國賓者是也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應入議之人雖或實封奏聞取旨不

許擅自勾問故但具其所犯事實封奏聞取旨其推問與不推問皆取裁于上不許擅自勾

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議若奉旨免宥即已矣雖奉旨推問者亦不遽議其罪但當開具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奏請多官會

議不敢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多官會議已定其罪至自專取正言統斬取自上裁以示不敢自決之意

者止坐一人餘

人免科惟越渡

犯夜不免科律

云家人共犯止

坐尊長謂同犯

在官者言不在

官者不是今尊

卑同犯多坐卑

尊長依家人

免科隨宜而

行

一凡問自首者

事未發自首免

罪猶徵正贓事

已發不准自首

其知人欲告而

其犯十惡不用此律其犯十惡者則又罪大惡極先

議擬應得罪名題覆不用取旨會訊之律但今王府

雖犯十惡亦奏請會議查例奏裁一如應訊者云

擬罪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鍾鏘奇浥高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

官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

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止於十人世子

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

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

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

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

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娶妾一

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妾至三十

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

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自首尚未告也

得減二等已告

不准親屬相盜

被盜親屬自行

告發雖准得相

容隱其他親屬

訐告者可為得

相容隱之人即

同自首依律減

免別項自首律

條有載各等該

免俱擬罪減等

後方云某人依

自首律免科

一凡問拒捕如

賊進家偷盜財

一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撥密重情或與親

王事有干涉及 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

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

請務令長史司啓 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

批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捫齎奏人負拿送法

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衛充軍奏詞仍行本府

參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撫拾

他事重奏擾及誣勘奏勘官并以不干已事捏奏

撫按等官者通照題事例奏

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

若有坐視刁難不與啓 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參

奏罷黜其無藉之徒誣挾各府財物表京交通歇

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拿送法

司俱照前例問發

一凡宗室悖違

祖訓越闕未京奏擾若已封者即奏

請先革為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

例順天府迤回宗嬪宗女順付公差人伴伴送回

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

事情曾啓 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

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

人其越闕之罪題請

恩宥已封者叙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迤迤等處

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

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 王轉奏及具告各

衙門輒聽信撥置驚越赴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有

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附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

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着該府收管不送開宅

致冒口糧宗嬪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号仍罪

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

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未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

範聽禮部年終類奏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

職官有犯

凡京官皆近君之臣也及在外五品以上官皆崇職之臣也有犯奏

聞請旨不許擅問故凡有公私罪各所司開具犯事情實封具奏參提不得擅自勾問

物本主捉拿于
盜所拒捕方問
臨時拒捕斬罪
若賊人棄財逃
走本主趕出門
外拒捕止依罪
人捕律科罪
一問反獄如止

○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
議擬聞奏區處若外官六品以下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徑自提問官職既小事推已輕又漸遠於君恐章奏往復遲誤公事故許徑自取問與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各明白議擬應得罪名聞奏區處曰奏聞○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謂布政司轄府府轄州州轄縣統屬衙門使事之問不得擅自勾問若府州罪雖係六品以下者所轄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官審實方許判決止許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許准推問方行提審依律罪回奏仍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該答決罰俸贖罪紀錄者其罪既輕雖所轄上司亦得輕自提問不在奏請之限○若所

是打脫枷鎖不
曾出監難問反
獄斬罪必須反
獄逃出示獲者
方總合律
一凡問放火當
於放火處捉獲
有顯跡者方坐

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如因迎送不當跪而不跪錢糧等項未過限期

責打提問之類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若所屬府州縣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實封徑直奏陳本管上司亦指布政司府州而言

擬罪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備支其有因事罰奉任內未滿陞遷者乃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同罪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孝陵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等

神樂規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賍

其罪指告放火

不曾拿住不坐

一凡問贓物出

錢人不得已者

給主所欲者入

官如求索嚇詐

欺公寺項出錢

人不得已俱給

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

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答

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得行止者運炭等項各不

戰著役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誤答杖

罪者者納鈔還職就彼奏
請發落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

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

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叅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

犯該答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

者罰米其徒流以上

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凡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

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俱缺

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內使小大者閤者寺犯罪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寺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

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

主有因事以財

行求等項心所

欲者俱入官

一凡受錢人問

枉法說事人方

問過錢罪出錢

人問有事以財

行求不係枉法

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

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

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

妨碍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

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

寺項各還職
為僧為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不問公私輕重罪名並從本管衙門

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軍官犯

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

○若六部察院

見問公事但

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

被累者

過錢人與出錢人俱止問不應杖罪說事過錢律云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五年有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照例

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分司及有司

見問公事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情輕者散拘在官案情重者赴本管則門拘繫取具

議收須要密切實封奏請旨提問不許擅自勾禁 ○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

贖明白回奏其未奉旨之先俱照例支俸若已奉旨推問即行該衙門將本管俸給住支提

解前未取問招狀議擬明白除公私答罪招前不必序功議後不必請旨皆令收贖仍將所犯罪并收贖

緣由具本回奏 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杖罪以上

不物替朕見任須要叙其父祖及本身功次陞○其

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其管軍衙門首領官如經歷都事知

事寺官犯罪俱依職官有犯律京官參提請旨發落外官徑自提問不在軍官有犯之限

擬罪條例

發落

一凡問事有理

不可為而人犯

律條無載重者

比附別條

請發落輕者俱

問不應杖罪免

得奏聞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化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

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碍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戍借

戍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等

操仍候身故之日保應襲之人赴部請替

一南京 皇城守衛軍點閘不到者照奉英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答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一凡問偷人轉

賣如設計誑哄

使其不知引出

賣者為設方略

若明與說知本

人聽德為和同

相誘

一凡問豪強之

人強奪良家妻

女姦占為妻者

絞若係悔親或

休出見其別嫁

者不忿又行強

奪姦占者不係

此俾因打傷人

問開毆不傷人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

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銅錢吏

候季終類決還職役俱不必附過其本條應附過杖者各照本條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若官吏犯杖

罪以上明立文案冬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

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杖罪以上官吏各照例隨事論決不在收贖類決之

限仍明立文案候年終各從本管衙門文職開送吏部武職開送兵部各紀錄九年一次通考所犯若干

次數及所犯之重輕以憑黜陟吏典亦備銓選降叙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還職若各衙門文官犯私罪以

其效有勤勞其罪若小猶得功過參論故答五十解

見任別叙答五十者贖罪完日解去見任送杖六十

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

見任各贖罪完日解去原任送吏部查照降等如水

未入九品之內之流循行正道一品至九品如水之支派雜出

用杖一百罷職不叙若犯至杖一百者不論流官雜職俱罷職不叙其過既失其人不可用矣

○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

降等叙用軍官私罪該答者附過依律收贖還職管

處處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律該罷職不叙者百

叙用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該徒流罪者徒罪俱發

問不應杖罪

一凡問違

制如係奏過事

例方坐若係上

司有行如違者

問不應若有限

期罪依本律

一凡問誣輕為

重者依律折杖

全誣者不折杖

誣告死罪未決

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折杖親

屬誣告依干名

犯議本律亦不

折杖坐剩罪者

二千里衛分派罪照所
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於

犯地里遠近各充軍
充軍去所建立事功者不次擢若於

用此又使功不如使過之意也
○若未入流品官及

吏典有犯私罪答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

役別叙若未入流品文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答四十

過還職吏罷杖罪並罷職後不叙

見役別叙至杖罪者功不贖

不叙今皆照例擬斷不復用

此律但文職亦有送部者

擬罪條例

一交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羨官知印承差
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

有虧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
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合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俱同入

開具所
犯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

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

上裁亦如應議者自犯之律蓋人君待應議之人恩

及於其子孫其體恤之意至矣
○若皇親國戚及功

為人臣者可不思所以報德耶
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

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

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

尤厚雖其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

杖壹百之上决

杖壹百減等杖

九十的决餘罪

收贖剩罪不及

一百者止收贖

不該的决

一凡問斷罪因

而已死者止串

封者及應襲應廢之子孫有犯並從 ○其犯十惡反

有司經自提問議罪名奏請上裁 綠坐謂緣坐之家口也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此其字承上二節應

類而言不必取旨上裁故曰 不用此律不用取旨奏裁之律

○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傍勢虐害良民凌犯官

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

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

姦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

莊佃甲倚杖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

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蓋動戚

之家恐其恃寵驕恣良民被害官府受侮故 ○若各

比常人之罪特加重焉 雖所禁過實乃保全

衙門追問之際占快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是親

國戚及功臣占快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

擬罪條例

一凡先係應訊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

發落 一凡 王妃父母及傢賓俱請 旨提問其傢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卿君見在止 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俱 發遣仍各奏請

其事不可下不

合招眼字樣有

招眼便須擬罪

其人已死罪將

何歸

壹問罪引律止

可摘去閑字不

可自添一字亦

司實封奏聞區處

擬罪條例

一凡先係應訊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

發落 一凡 王妃父母及傢賓俱請 旨提問其傢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卿君見在止 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俱 發遣仍各奏請

一文職本身弁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妃男為郡縣

主傢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

夫人以下之親及為郡縣卿君儀賓之家弁雖係

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

官司保勘是實一体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 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 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 一凡 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答杖者納鈔 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

不可倒用止可

順摘

一凡偽造印信

須當官責令或

木或蠟刊出一

顆與紙上假印

相同封收在庫

方坐死罪

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案三司官徑

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

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悞不發若犯該

姦盜詐偽及搶奪聞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

者所在官司提問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

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寺通坐以枉法罪

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

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憲宗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

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欽此

一各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

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吏司不許濫受

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悞不發

一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

一凡問私鑄銅

錢亦須拿獲錢

模與新方坐其

罪

一監守或常人

盜出官物若有

賊後及應捕人

挾制要分去官

尸用強免支弁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

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

奉

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

府州縣官聽從差未人後徵擾者俱參問奉

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生的

著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要得獲

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充軍窩藏及兩鄰不首事發

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

鄰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加

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

歲匿及占悞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參究鄰里火甲

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

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

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而

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

物而不告者問

擬受財枉法若

無賊後者止問

知盜後而分贓

若監守之人分

去仍問以監守

自盜

一竊盜得財奔

及占據不發者參究治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

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

刺字軍丁為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吏負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此言准者但明其與軍人無異非如各列為罪之輕也

擬罪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

走事主追而殺

之或傷者依律

勿論若棄財逃

走若殺或折傷

者俱依罪人不

拒捕科罪

一有人盜出官

馬寄藏人家被

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嚇詐求索科飲誑騙等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類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嬖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

其指要及私費

用者問以常人

盜罪分贓及挾

制要去買免不

分官司之物俱

問以知盜而分

贓之罪

一尊長卑幼強

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叅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候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候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負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叅奏與

一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答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

竊得財彼此挾

制受財買免者

俱問恐嚇照出

恐嚇原贓係盜

贓給主

一聽許財物無

祿人於罪止上

減一等許送者

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干碍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一皇陵衛軍旗守衛軍典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各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家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

一食糧養象答杖的決
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

問不應從重不

滿貫者減二等

一在外在京詐

稱校尉有所來

為者問以詐稱

官司差遣有所

求為者律若止

詐稱問不應從

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拏缺人墩

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

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体查拏仍行總

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

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

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

所開任待年限滿日著後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

止杖一百

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

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

減一寺自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公罪通減之類

減五寺比吏典又減一寺通減七等若未決放又

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

減一等通減四寺首領官減五寺佐貳官減六等

重及越問罪名

一受財故縱死

罪囚犯若上三

人者一人為首

絞秋後處決其

餘二人除為從

問受財枉去若

縱放囚人限內

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愚按並

為從既減一等矣若知人欲告而自首焉又得減二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

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而解任者若封贈官與正官

同其類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類

與夫家義絕及夫在彼出其子有官者謂類犯罪者並依

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无絕遁故也

職官犯罪律擬斷凡此之類有犯罪並與職官犯罪

○無官犯罪

刑書

得獲三人俱問
受財枉法罪名
一故入人輕罪
囚致死罪申詳
問本囚因打傷
重致死者除因
公毆人致死問
故入人罪未決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蓋有官
答收贖杖以上論史紀錄今以其犯時无官故不得
論史惟杖以上亦得收贖紀錄共有官犯罪者有間
矣玃亦得
二字可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
發犯公罪答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卑官犯公
勿論杖以上亦不行提論斷止將其所犯應得罪名
申報吏部紀錄蓋以其遷官去任且係公罪故不提
問也遷官不專主陞遷而言改除及差委權攝
得代去任者謂埋滿丁憂致仕之類皆是
為事
黜革答杖以上皆勿論有官犯公罪為事黜革事發
蓋所犯公罪為官而得
也官已黜革更何論哉
若事半埋沒錢糧遺失官物
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
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得代去
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致於事若手埋沒

仍追埋堊銀一
十兩
一有違法之事
先被隱容親屬
告首到官又行
用財買免日後
別因人告發免
其原犯罪名坐

銀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並應
查提到官問究追究錢糧官物還官但犯一應私罪
並論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若內外軍
典其考滿革役之前有犯公罪亦照
上職官紀錄勿論私罪照常發落
擬罪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紀死罪
運炭納米寺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
若犯該流罪成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
米寺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
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
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衛所舍
餘食糧
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若文
武官

以用財行求若

係小功總麻以

下該減等者乃

仍律科罪

一因盜而姦不分

已遂未成俱斬

一妻將夫已死

身屍圖賴人得

取犯罪律該罪賊不叙追奪除名者其官階勳爵皆從革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

者並令還俗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軍民匠竈各從

本色發還元籍當差其職官僧道並須招出原籍或軍或民或匠或竈藉貫及僧道

原籍姓名依本色戶計發還當差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妻妾雖非應流之人欲其有家謂不復還也從之父祖

子孫欲隨者聽從者聽其就養之私也遷徙安

置人家口亦准此遷徙安置人妻妾亦准此若流徒人身死

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若流徙安置人身死其妻妾祖父子孫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所在官司准與削籍給引照回原籍當差其謀反逆叛及遺畜

財問恐嚇不得

財問不應從重

一自首不實惟

至死罪引名例

減一等若不至

死者仍依不實

罪不必引名例

為証若自首不

蠱毒若採生拆害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

不在聽還之律蓋謀叛律稱父母兄弟子孫皆流二千里安置造畜蠱毒律稱同居家口

皆流二千里殺一家三人律稱妻子流二千里此等皆死囚緣坐家屬非流囚家屬也交結近侍官員其緣坐家屬亦准此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

受枉法不枉法賍詐偽犯姦畧人略賣和誘人口若

姦黨及詭言主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

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

盡者仍引名例

不盡之贓坐罪

一無祿人受財

枉法照舊八十

貫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

餘枉法但係官

吏俱照例充軍

若係官吏雖無

祿一百貳十貫

亦充軍

一本宗親屬與

外人謀殺親屬

者親屬依本條

外人依謀殺人

加功不加功論

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

察開防鈴東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更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

人罪若文書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

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罪各寬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

者謂降死從流從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

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

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病

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患或阻風被盜所

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若曾在逃雖在

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程限內亦不赦免徒流人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不宥其逃者身死所

隨家口願還者聽若在逃者已死其所隨家口不論首告給引照還蓋流囚在配所身死家口願還放還

其在逃所身死本不在放還之限但其遇赦故願還者亦遷徙安置人准此遷徙安置人在逃○其徒

所放還遷徙安置人准此者家口亦准此○其徒

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

○犯罪存留養親

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

並不在赦之限配所謂徒流遷徙安置謂發配地方也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若死罪如律稱稅糧違

死隨行親屬等項皆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

罪

一家長率領家

人隨從打奪及

傷人者依本條

家長為首家人

為從議罪

一凡法司今後

設擬罪名除繫

以次成丁者開其所犯死該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人

而其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人丁者若犯

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致於犯徒流

所原與否並決杖一百

○工樂戶及嬾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凡工匠樂

罪者三流並決杖戶有犯流留住拘役四年謂留住該衙門拘

月糧徒者役也拘役而不請糧役該徒年限住支

是充役矣滿日照舊支糧着役○若欽天監天文生

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若欽

火燒毀卷宗更

名易諱軍人閔

賞征進在逃死

罪充軍工役在

逃在京犯姦盜

詐騙仍依定例

處治及軍官私

役軍人因而致

用各決一百餘罪收贖工樂戶流罪拘役而餘罪

徒罪決罰者所犯稍輕即取其藝而原之也

收贖除犯謀反等項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

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

一十八貫之類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若嬾人有犯

姦罪去衣受刑姦罪去衣惡餘罪單衣決罰餘罪單

不見也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人

應徒流者不任徒役之事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擬罪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

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

者拘役住支月糧答杖堆令納鈔

死一名者償命
外其餘有犯務
要依律與夫
大誥擬罪照今
定條例發落並
不許將近年各
衙門禁約等項
事例定罪敢有

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
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
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
者監候奉
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
答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盜
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件不分輕重的决做工夫
撥光祿寺應役
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外回原籍潛住許里甲
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
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外回至
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為民
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决杖一百拘
役四年徒杖管罪俱不的决止擬拘役滿日着役
若犯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還樂工演習所用若樂工投托勞
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听申禮部送問
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

違者以變亂成

法論

照刷文卷則例

罰俸每俸一石罰鈔一百文
知府例合罰俸十日該鈔八百
文若一身該鈔二貫四百文
同知例合罰俸十日該鈔五百
六十四文若一月止該鈔一
貫六百文

通判十日三百三十三文一月

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縣者叅究治罪革去職
役

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
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
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
邊遠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答杖
有力納鈔無力的决徒流依律决杖一百餘罪收
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
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决杖收贖革去衣巾
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
宥亦照舊食充役其竊盜拘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
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
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
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
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煩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嬾各依律
决罰其餘有犯答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决杖一

决罰其餘有犯答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决杖一

推官十日二百五十文一月七
百五十文

知州十日四百六十文一月一
貫四百文

州同十日二百三十四文一月
八百文

州判十日二百三十四文一月
七百文

知縣十日二百五十六文一月
七百五十文

縣丞十日二百一十七文一月
六百三十文

主簿十日一百八十三文一月
五百五十文

巡檢十日四十六文一月一百

命煩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徒流入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犯罪已發在官又

於前无所警於後但律稱已發云耳已徒已流而又

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若已徒已流是已決論

之限但其發落有分別耳其重犯流者依留法

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其重犯流者依

徒四年於配所拘役若犯徒者依所犯杖類該徒年

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若犯徒者依後犯杖

徒年限未及四年者照依年限總於一處應役若又犯

轉解之勞若過四年者亦總徒不得過四年若又犯

流者三流雖決杖一百准徒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

若先徒未滿亦總徒不得過四年謂工樂戶及嬾人犯

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杖以下者亦依後犯

答杖之數決訖照前徒應役其工樂戶天文生嬾人

犯該杖六十徒一年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八十徒二

年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應加杖一百者亦如犯杖

以下者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或拘役或收贖亦總不

得過四年○按今例後犯答杖及後犯加杖亦唯納

鈔收贖罪不拘依數決之律其重犯雜犯死罪及

比附雜犯罪律

二十文

教管訓導十日四十文一月一
十文

一屠宰猪牛肉灌水及米麥等

一插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將

一官監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斬
一姦家女皆依姦妻前夫之女
律杖一百徒三年

擬罪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

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

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答杖罪者

決具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擬斷發遣

一姦女比依姦子孫之婦又比
 依姦兄弟之類者律統決不待
 時律無該載合依比附律條斬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
 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
 百
 一姦妻之母姨比依凡姦論
 一義男姦妻母比依雇工人姦
 家長妻律絞
 一乞家男婦果係通姦比依姦
 前夫之女律科斷其男與婦本
 不同擬但強者斬
 一文婿姦妻母係敗壞人倫有
 傷風化比依本條事例各斬
 一伴黨姦舍人妻比依雇工人
 及奴婢姦家長期親者律斬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強姦女比依子孫之類兄弟
 之女律斬
 一姦妻男婦比依姦總麻以上
 親之妻及妻前夫之女同母異
 父姊妹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妻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
 妹律徒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
 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者斬
 一依律既無正條舊例不一
 今後姦乞界男婦果係通姦的
 比一的比賣前夫之女律科斷
 其男與婦斷還本宗強姦的處
 斬欽此

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
 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
 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答
 杖者將後犯答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答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
 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
 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
 後犯徒流又犯答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
 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缺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
 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熟審在
 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彼照已徒而又犯
 徒總徒四年者
 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謀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
 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
 損于人一應罪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
 名並聽收贖

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既侵損于人故不許 餘皆勿論 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
 全免亦令其收贖 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
 其餘有犯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
 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十
 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九十以 其有人教令坐其
 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
 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
 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
 徵

擬罪條例

其男與婦斷還本宗強姦的處
 斬欽此

一姦繼母比依姦父妾律斬

一罵三品以上官長比依罵祖

父母律絞
一義子罵父母比依子孫罵祖

父母律絞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嬖罵舅姑

比依子孫違犯教令

一毀罵家父母比依罵祖父母

律斬

一罵主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毀罵職官比依奴罵家之長

期親論

一奴婢放火烧主房屋比依奴

婢罵家長律絞

一誹謗朝廷比依子孫罵祖父

律絞

一凡軍賊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

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

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

犯死罪免死及例該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

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

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入

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類若在徒

請入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後

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

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拆後收贖論犯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子孫罵

父母律論

一殺家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一妻之子打庶母之傷者比依

弟妹毆兄姊者律杖九十徒二

年半

一十戶私役軍人不從踢傷身

死事發差人押解不服又將解

人打死比依故勘平人及毆差

人致死之罪相并律斬

一養父毆殺乞寮比依師毆弟

子與伯叔父母毆殺姪同

一乞寮異姓子毆寮父母比依

僧道毆受業師共毆伯叔父同

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論如七歲把死罪

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

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在法計贓為罪

者蓋受者既不應得與者亦不應

還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則入官故皆入官若

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

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在

與者出于不得已故皆給還本主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

赦免若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若有臨時特免赦書到

後犯人之罪雖在赦前決訖而財產未曾抄劄

入官者原係姦黨上言大臣德政造畜蠱毒採生拆

劄人殺一家三人偽造寶鈔犯人財產並從赦免

一謀殺義叔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已行罪同子孫殺父母已行律

一妻將夫毆打又行嚇說你每日將母打罵我去告你以致夫自縊身死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至死者絞

一巡捕弓兵捉獲強盜縛縛打死問擬供明

一如馳驟車馬之人不以資次緩行却自奔競因而殺傷人者將使車之人拏送法司擬明白將頭匹附死者之家正犯發邊遠衛充軍

一前妻之子毆庶母比依弟妹毆兄弟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僧道打死徒弟比依旧叔故殺子侄律論

一負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論

一及官吏打死監候犯人獄卒非理凌虐罪囚致死者各絞

一給田牌誤比依奏事錯誤論一倒使印信比依行移文書失

蹟論

一上直官軍上工人匠遺失銅牌比依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首限三十日尋見免罪

一加減罪例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誤毀者杖七十增減者杖

六十遺失官文書杖七十停棒二十日尋見者免罪嫡子違法

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

抄劄入官守掌雖未分配即事已完結及謀反逆叛犯人財產雖未抄劄入官而罪特重矣雖會赦並不放免然此自罪

已決者言之也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猶為未入若未經入配雖送官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

人得免者亦從免放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若罪財產家口亦從免放蓋沒籍者皆以其罪致之本罪既免何籍沒之有若以財入罪正

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物徵蓋其人已死其贓已費不欲累及餘皆徵之

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若犯人未死其贓雖償犯人已死其贓雖見存亦於子孫名下追收要之皆不為無辜之累也故曰餘皆徵之計雇工賃錢坐

贓論罪者犯人雖在亦不徵以所雇之人○其估贓已用其工矣雖為妄費其贓不入已也

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估贓者皆據等物價估計定罪蓋從輕價估之則失之縱從重價估之則失之刻惟從中等物價估計定罪則輕重適均情罪斯當今奉行時估定罪較若畫一可以守而不失矣若計雇工錢者一人

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計雇工錢者其人同其日同其工錢亦同也故斷以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牛馬駝羸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其物異其時異其賃錢亦異也故各照依犯時雇工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物之價過本物之價則其賃可以自置而安用賃為其

然亦自其一時所取賃錢言之也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

贓罰金銀並照犯人

贓罰金銀

贓罰金銀

贓罰金銀

贓罰金銀

贓罰金銀

贓罰金銀

八十漏使印信吏典承差能
幸者無罪

一前妻之子娶後妻前夫之女
為妻律內無不禁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
杖一百又比依棄毀制書論

一將大明律大誥扯碎比依毀
板榜論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
印信巡牌律論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棄毀父母
死屍律斬

一打破紗帽比依棄毀制書論
又比依棄毀器物論

一棄毀人家灵席及神主者律
杖九十

一三犯竊盜偽造上工人匠牌
面帶入內府比依厨役校尉入
內懸帶銅牌木牌偽造者斬

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知情使用者各杖九十徒
一年半

一私製銀兩及造銅錢之類比
依常人盜倉庫錢糧律絞

一詐冒給引文者冒名 與人
給引轉與俱杖八十控押路私
填與人杖一百徒三年

一詐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內
府不銷名字意在陷害他人比
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者律

一詐稱御史齋駕帖拿人比依

原供呈色從實者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銀並照
犯人原供成色若不存者並追足色
以其無從辨驗恐其所供不實也

擬罪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
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
產或變賣已及及產雖未及上係不堪無人承買
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
多寡奏

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換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比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
監并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
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情
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
各治
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銀十
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
納餉等項各完滿日還贓著後仍將各人俸糧月
糧照贓數扣除入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
謂如枉法
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欵求索之類及強竊
盜贓徵給主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取其悔
心之萌其人能改即止不治矣若有贓者其罪雖免
猶追正贓應入官者入官應還主者還主謂之正贓
者原所得真正贓物若已費用而以他物賠償者非
正贓矣規上條正贓見在者還官主可見若正贓已
費不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如竊盜
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其輕罪
雖發因首重罪則決其輕罪免其重罪凡應死者謂
之重罪重罪未
發故准首免

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

詐傳詔旨

一假寫家書詐稱寄來財物不行送還勒取人財物者比依恐

嚇人取財物計贓准竊盜論

一詐稱校尉拿人依凡近侍人

詐稱私行事者律斬

一庫官偷盜官鈔四十貫律斬

一私賣自己官馬監守自盜倉

庫錢糧律斬

一庫官及秤綿花比依多收稅

糧斛面計贓重者從重論

一庫官偷官鈔五十貫擬斬罪

發本庫交盤又盜七十貫議常

人盜官物論從重依前斬罪發

落

一借王府鈔六萬貫作本利銀

十二萬借與人納糧費用合依

監臨主守將在官錢侵欺自己

及轉借與人扈從軍人將進內

府財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

論

一軍民人等舉放銀兩尅減軍

糧比知竊盜贓故買

一藏匿費鈔沒財物比依常人

盜倉庫錢糧論

一丟假白銀及節以誑賺不知

名人鈔五貫比依賺局騙人財

物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滿貫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一娶犯罪逃走續女為妻妾者

各杖一百離異

一強占良家妻女強奪良家妻

如之謂因犯私盜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

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盜之罪餘罪

俱得免之類因問被被之罪而別言餘罪則決其所

問之罪免其餘罪餘罪亦重於所被告者以非死罪

故不日重罪而曰餘罪苟其輕

若寺自當勿論何待言而免哉

○其遣人代首者於

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

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

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

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及相

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

告得減犯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

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

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

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若自首不實及

不盡者自首不盡者止

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至死者聽減一等

謂所首有不實不盡者以不實不

盡之罪罪之不實如搶奪首作竊

盜之類以搶奪之罪罪之不盡如竊盜得財一百三

十貫首作八十貫之類以四十貫之罪罪之若不實

不盡之罪至

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

等若知人欲告及犯逃叛之罪而自首者人既欲告

事挽已發已既逃叛追悔不及故雖自首不得全

免但減所犯

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

本罪二等

者減罪二等

四四

女強占為妻者律絞強奪良家妻女配與子孫弟侄律絞男女不坐

一居喪嫁娶不知者無罪居父母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娶者笞五十

一收留迷失子女并逃賣為妻妾子孫自收用者杖九十徒三年半賣為奴婢及自用者杖八十給親完娶買者與牙保各減犯人罪一等追償入官不知無罪被賣之人亦免犯罪一寺在逃罪重者重論

一隱藏迷失子女在逃子女奴婢在家不送官司而發落者杖八十冒認良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

一妻妾失序以妻為妾者杖一百改正以妾為妻者杖九十改正有妻更娶妻杖九十離異民年四十無子方許娶妾

一出妻凡魚蕙出妻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完娶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六十完娶

一七出不順父母出 魚子出 淫出有疾病出竊盜出

一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

一二不去有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先貧賤後富貴不去犯家應離者杖八十

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面付還主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受枉法不枉法贓悔還本與經官司自

得減罪二等若與經官司自首同知人欲告而首還本主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

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

給賞若強竊盜得財事主告發官司差人挨捕未獲內有原為盜者一人捕獲同伴解官事雖已發亦得免罪又依常人捕獲強竊盜一體給賞

擬罪條例

一犯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并等項擬斷發落若

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亮徒執持亮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凡犯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俱於一時發罪在官則但以其一事之重者論罪如數罪輕重相等則從一事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科斷

夫妻不和偕而願離者听離
務要丈夫親書手印縫內畫花
字不能寫者方許親人原謀代
寫

一前夫之子娶後夫妻為妻律
既無又不問

一民人結攬寫發比依禁革主
保小里長止生事擾民

一軍官將帶操軍人非理凌虐
以致在逃比依牧民官非法行
事激變良民者律斬

一軍官將羈官逃軍非法凌虐
科差以致在逃比依牧民官非
法行事激變良民律斬

一宰殺馬牛自己牛隻者杖一
百一十誤殺者不坐勅角

入官牛病死者不告官司駁者
笞四十勅角入官故殺他人牛
隻秋七十徒一年牛駁杖一百
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違例穿靴比依違制論

一過午門不下馬比依違制論

一雇工人做烟火點火衆人驚
踏曉踏壓死比依燒香集衆夜

聚曉散伴脩善事扇惑人民為
首者絞為從者流

一造作人不應從重論

一吏部吏典赴內府帶小牌不
問收取問結擬不應從重論

一奏本赴內府帶小木牌面放
在承天門外不放被守把官軍

奉發比依不應從重論

勿論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謂答杖已決徒已役流已
決之罪其或輕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發事情重者仍依律更論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
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罪止者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賍
刺字戕官私罪杖
一百以上合罷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
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
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
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其因人連累
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謂因別人犯罪
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証不實或失覺察
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
聽減罪一等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
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
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
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
斷公事失錯而無私曲者
並以吏
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

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四寺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寺
等官者止唯見
設負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

一官吏里老人等扶捏符同保
結比依囑托公事當時父老听
從已行未行律有贓從重論
一光祿寺厨役點灯偷飲官酒
醉臥被火燒毀酒房并上用寺
酒比依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
物及盜內府財物斬
一司獄司囚人放在監內宿歇
自縊身死合比依不應從重司
獄為首吏典監守皂隸為從
一為事復賊百戶謝恩為無冠
帶借指揮鑲金較校尉捉獲賊
百戶遠制指揮問不應從重論
校尉受賞
一邀截進賀表箋比依在外大
小衙門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

而邀截取回律斬
一偷盜所掛號令犯人首級者
委棄水中依折毀申明亭板榜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答罪加所誣罪一等答
二十加二等杖六十加三等杖
九十
一錢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制
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強盜不得財傷人比依白昼
搶奪傷人者律斬
一老幼并篤疾之人不分男婦
犯罪皆收贖
一告人打待實又誣告死罪未
決不做誣輕為重就問誣告人
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
文察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
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論仍依四等
○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
下司官吏罪二等若申文有錯上司不覺失錯准行
者雖所失在下而上司亦得不覓
察之罪矣布政司司官吏咸府二等府咸州二等
州咸縣二等上司得以糾下司之失故咸二等若上
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亦各以吏典為首**若上司行
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
錯施行者雖所失在上而下司亦得不請明之罪矣
縣官吏咸州三等州咸府三等府咸布政司三等下
司難以糾上司之失故咸三等亦以吏
典為首首領佐貳官長官依上咸之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自覺舉謂始雖怠忽終
無異故**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
免其罪**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
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
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後訖此等並為已行
論決官司雖自檢奪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咸
三等及官吏品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
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事露能自檢奪貼斷者皆得
免其失**○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錯之罪**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
名稽程官人自檢奪者並**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
謂當該吏典自檢奪
若皆得減罪二等

一尊長墳內熏狐狸總麻親族
 祖父母族伯叔父母兄堂兄妻
 附妻父母燒棺柳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燒屍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

一發掘墳墓見棺柳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未見棺柳者杖一百
 徒二年見屍者絞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
 總麻以下卑幼律令

一父亡母改嫁生子母死前子
 盜母葬父墳內係不應從重論

决

一將腎莖放入人窠門內淫戲
 者比依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
 百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數人共犯

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擬斷隨從之人雖為同惡相濟然皆設謀首事者倡之使然故各減等二等

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

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

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次長者當罪又如嬖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嬖人為首仍獨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坐男夫

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損謂開毆殺傷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開毆論答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

擅用財加二等答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若律文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如謀殺死祖父母父

母皆凌遲處死強盜已行但得財者皆斬之類其餘不言皆者即依首從之法以為首之人依本律坐罪

隨從之人減一等

○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

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

犯科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

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

是實還依有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共犯罪而一人

新增律例斷法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
 比依家人共犯免科

一僧道舊寺觀故僧遺存原造
 侍奉佛像三尊去別寺院侍奉

比依不應從重論

一如人妻生一子妾生一子通
 房生一子姦生一子四子何以
 分家財乎

答曰

子無嫡庶惟有官職從嫡庶而
 襲姦生者既不願亦不許承祀
 也若分家財則以三服半均之
 一得遺棄小兒從姦撫養長成

後親父母老孤無子知生訟歸
朱贍給付何人

答曰

斷給所養父母遺者移也棄者
撤也遺棄者不顧生死以絕其
恩也今他撫養成人却乃告認
則不與之仍問冒認良人為子
之罪斷繼所養父母

一翁姦男孀有孀生子其子名
分不正斷歸何處

答曰

稱呼不當亦非正理所生難列
宗譜爰挿外方隨住
一盜軍器者以凡盜論何斷盜
應禁軍器與私有罪同亦不言
其刺字何斷

答曰

前即盜軍器以凡盜論謂盜守
盜者問監守常人盜者問常人
領出私家被人盜者問竊盜故
曰凡盜其應禁軍器罪雖照依
私有亦當仍及本法與上文均
刺盜官物三字

一強盜得財殺傷人或竊盜臨
時拒捕殺傷人或姦者俱准自
首斷否

答曰

損傷於人不准首者謂不准其
殺殺傷并強姦之罪今既自首
得免所因強竊仍依凡殺傷人
及強姦論
一如白晝搶奪人財計贓重于

首從未分然不可以停囚待對也故見獲者稱逃者
為首則坐見獲者以從罪不逆人之詐也其逃者稱
後獲之人為首則坐後獲者從罪加逃罪等
其先獲之人仍以首論計前罪以充後數
○若犯

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罪事發在逃有衆証明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將未
得獲止依原招坐罪仍本罪上加逃走之罪二等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親謂

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

姪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

為家長隱者皆勿論同居不限籍之同異服之有無

以其服制之親與夫外祖父母外孫夫之兄弟及兄
弟妻兩有小功之服妻之父母女婿兩有總麻之服

恩重於服者奴婢雇工人義重於服者
皆得相為容隱若有容隱者皆勿論 若漏泄其事

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

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相其

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

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在服制既稍疎

者小功以下減凡人等罪三等無服之親減凡人等

罪一等皆所以教人親睦之道此律之精意者也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字有犯死罪從各衙門

本罪加竊盜罪二等何斷加之

答曰

設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謂將原搶之贓以竊盜計該杖一百流二千聖者再加二等即三千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外不告官司而改嫁夫回告奪斷給何人

答曰

三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在服止問不應之罪給付後夫前夫不得與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改嫁者夫回告奪斷給何人又答

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

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此條蓋國初懲元之頑民用重典也後此

犯者不用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

證佐明白鞫問招承雖曰鞫問招承輸服無詞情真罪當然業已捕獲守禦官不得

擅殺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

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日隨即處治者

潛通夷狄外援內應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都指揮使司不

審問處治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都指揮使司不

律云三年之內嫁者則在所禁

限之內其與夫喪未滿而身自嫁者不殊相應依律問罪斷給前夫給還財禮

毆大功小功至死者絞查得堂弟妹大功堂侄孫小功律又云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前大功小功何等親

答曰

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妹小功堂姪孫孫之外有再從弟第之妻夫之弟妹侄之嬪至死者絞承毆傷者減等而言故大功亦言

在內再從弟第之妻夫之弟妹侄之婦應合小功至死不減之律及同堂弟妹與堂侄及侄孫

問處治奏聞知會蓋反逆

雖當速會問庶得無冤

如在此限不在此限一則決事机之智一則重民命之仁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克

軍殺死軍人謂當時被殺而死者如謀殺故殺之類

軍人雖依律處死仍勾犯人戶下親丁一人抵充

軍役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即於原被殺死軍人

戶內勾捕若開殺因傷邂逅身死及戲悞過失殺者

不在抵克之限

觀例意可見

擬罪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

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人戶內狀丁抵

提出另說因其服雖輕而親猶重毆死咸等以其無必殺之意是故必殺則不減

一人止受財在法銀一兩伍錢其人添告作得一十兩何斷

答曰

不可以誣輕為重論之律內明云誣告雖多律該罪止不反坐今本犯所招之贓已該滿貫則無罪可反坐矣止問不應為是一如應捕人及無干人不因公務擅殺死罪囚何斷

答曰

應死擅殺必須為公方可引也今既不應公務為私而殺雖係應死罪囚合照常人謀故論之

一將妻作妾父母告發其女婿得容隱免罪否

答曰

將妻作妾已有家絕之狀依律擬之不在容隱之限也

答曰

一罵妻之父母律無文何斷律既無文可引罵總麻尊屬論

妻罵亦無文何斷

答曰

當問不應從重亦須夫聞告乃坐

答曰

一如監臨官私借部內原用銀一兩置買車一輛每月該銀一錢計一年該價銀一兩貳錢何以斷之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

發別郡為民杖罪以上包徒流言軍發外衛民發別郡與凡被極刑之家同居家口亦遷發外郡以示屏逐之意今未有行者恐犯者眾京衛空虛勢不可行矣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愚按此條乃化外來散處天下者若有犯與中國一律斷擬如蒙古色目本類自相嫁娶依中國律科之是也但相結要用譯問明白實報罪犯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名例

者諸律之凡例也蓋律文簡要不欲重述故以名例統之其本條別有罪名則又以其情罪或異特定立該也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所犯之或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于本條當從所規避之重罪坐之蓋情偽微暖其變于狀名例或有不能盡故必推其情之所正而為罪○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之所宜斯姦人無所逃罪矣

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凡人開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本應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物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犯人笞四十加一尋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

答曰

名例律內云計贖貨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止依原價一兩罪之

一如人家女子與人通姦有孕後父母知竟告官招出姦夫何斷

答曰

律內明言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其姦頗有孕罪坐本姦則姦夫無罪亦可知矣今既招出止問不應不可以姦斷

一如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以何罪斷之

答曰

在床者屍在棺者柩屍柩者謂運屍盜出未曾開棺者即坐此

罪

一發塚條前節殘毀他人死屍杖一百流二千里後節地界內死人止杖六十徒一年何以別斷

答曰

一先節死屍乃是人殘毀者故坐罪重也後節死尸乃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以致被人或鼠大殘毀坐不申報之罪非殘毀之人也設有毀者依律前斷

一如四人共謀殺一人內一人造意者一人係加功者一人係不加功者至期一人不去斷以何罪

答曰

謀殺人條末云從者不行成行

加一等則加徒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笞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笞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笞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止減輕謂如犯人答五十減一等徒一年減一笞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笞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三流各同為一減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加者數

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

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擬罪條例

兩京法司每年熟審在京以命令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扣二箇月止其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徒徒五年減去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并答罪俱釋放悉遵照勅旨施行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

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

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謂他人犯事緣及以犯罪者各曰連坐

者一持此意直自謀殺并傷而不死及謀而已行未嘗傷人三款貫通之言各減不加功罪一等科斷

一妻妾不因毆罵夫之祖父母而夫毆罵因而自盡身死斷以勿論

妻妾不因罵翁姑而夫自毆致盡焉得無罪設有犯者傷輕問不應傷重問夫毆妻條

一出入人罪與故出入人罪與故出入人罪贖鈔相同

失出入人罪係失於詳察直情不出故相應依律收贖故入人

罪係明知有罪而出無罪而入不在贖鈔之限在外則納米在京則運炭贖罪

一恩券已久聘有室謂家男姦家長妻作乞券子斷否

毆則照依乞券姦則問以雇工何也謂律無子姦母條

一指揮與軍士賭博被軍士打傷何罪

雖例云若與軍民飲酒賭博自取其辱不當議之

一尊長使卑幼雕偽印斷以何人為首

答曰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律稱與同罪者雖所犯之

殊故答杖徒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犯罪至死則原情據事不可

則不可約同矣故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刺字情之重者絞斬律之重者亦非所得而同

也故曰不在刺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惟受財

字絞斬之律同罪者貪財玩法故得全科至死者絞不在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之限若止故縱不曾受財猶不坐絞罪

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若故縱謀反逆者依

死者絞之限故縱謀叛者雖不受財依本律坐○稱

不在故縱而不受財之限故曰皆依本律

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並免刺字至若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但准其

原不同也故罪止杖一計贓科罪其科罪之法雖同其事

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至若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

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以本律科斷稱以枉法

是即以其罪坐之其事雖異其惡原不異也故與真犯同

擬罪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因固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

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鞫其賣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充軍後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字子孫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如在內五府六部

司各布政司按察司在外都布按都察院統會各關三司總司總管衛府州縣之類有文案相關涉及

此與謀殺人造意不同何也謂其常官復造故以離者為首主使只係知情行用亦不可以從論

一 如受錢枉法止該杖八十過錢人該斷何罪

答曰

過錢人無祿則減受錢入罪一等杖六十行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是謂受錢者輕過錢者重何也惡其引送之姦也餘可推一部民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吏謀殺五品以上佐貳并六品以下長官何罪

答曰

律既無文相應各從凡論

一 為造室鈔條既稱財產並入官下文又稱仍給犯人財產何以斷給

答曰

謂如五七人共偽造室鈔數內一人被人告發通獲到官將其餘之人財產給付告人充賞故稱仍給犯人財產也

一 夫逃亡三年之外身自嫁人無媒娉者何斷

答曰

苟合成婚論以刁姦之罪離異歸宗

一 已會萬異之妻私復通姦者何罪

答曰

文案謂往來申呈劄帖之類 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常時之類 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

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給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官吏庫子等役並為主守者常時之主守也 ○其取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暫時之監臨主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彼犯罪違律者其法當計數滿乃坐故稱日以百刻如有官員赴任過限一日答一十人命保辜限二十三日是也 計工從朝至暮即一日工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是也 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稅糧遠限一

年以上不足人戶里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長杖一百遷徙是也 稱衆者三人以上如追徵五以下流罪收贖是也 稱衆者三人以上如追徵中途打奪者杖一百 謀者二人以上如謀殺人者斬百流三千里是也 謀者二人以上罪是也謀狀顯

若明白一人同二人之法迺自謀諸其心也 凡此等類若其數有不足者不以本律科罪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律稱道士女冠雖或不及僧尼而僧尼同者其同為

出家之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僧道於受業

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與伯叔父母同師謂於寺觀

弟之子同致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稱子者男女同

師不加凡人二等直同毆期親尊長科罪

既犯義絕斷歸宗私復通姦
以凡刃和論

一弟妹毆殺兄之妻以尊長論
否妻謀殺夫之弟妹以尊卑論
否 答曰

相毆各有加減至死者各依凡
論

一妻妾與人通姦除親夫之外
其餘親屬姦所殺死姦夫姦婦
何斷

答曰
但同居及有服親俱許捉姦故
律文原不問載親夫二字

一官吏人等科斂人財入己者
以枉法論滿貫得引例斷云否
答曰

科斂之贓比與接受不同止科
其罪不擬充軍
一囚婦保管在外與管人通姦
何斷

答曰
囚婦乃係在禁者方是今在外
雖是管押止依常論若獄卒姦
囚嬖者得與官吏同罪

一居翁姑喪犯姦及身自嫁者
律無文何斷

答曰
翁姑即父母也設有犯者即引
父母之條斷

一律云在外六品以下文官所
監察御史分巡官徑自提問後
又言知府知縣官犯罪所轄上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

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

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入論凡斷罪無正條而引律

奏聞若輒決斷致罪
有出入者依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
者每日煎鹽三斤鉄冶者每日炒鉄三斤另項結

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江北發河間塔鹽場○福建布

政司府分發兩淮鹽○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

東鹽場○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鉄

場○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河南

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山東布政司府分發

浙東鹽場○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鉄冶○北

司不許擅自勾罪何也

答曰

所轄上司謂縣屬州七屬府七屬布政司也故不得擅自提問惟風憲衙門皆得徑自提問一類人犯該杖一百徒三年戒寺杖九十徒二年半以後發落的决若干

答曰

雖減至九十徒二年半之時亦云某氏杖一百餘罪收贖不可以九十言之此蓋名例加減杖徒之法一如監臨二官新到未事一官受贖禮物一官受贖銀兩各作何斷

答曰

禮物者飲饌之屬銀兩者財帛之利雖曰受之則一而致罪不同禮物則坐監臨接受餽送之條銀兩則坐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之罪

一軍職定妻未娶妻家悔嫁他人已成婚訖何斷

答曰

律內雖云其女斷給前夫但軍職必有誥封難容再譙之婦不須援引斷給之文止擬倍追財禮其女姑從後夫斷罪發落如人先犯徒罪逃躲人家知情藏匿後又逃出犯該死罪事發到官藏匿之人減犯人一等未知

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鉄冶○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塩井○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塩場○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場○海北海南府府分發進賢親諭鉄冶○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鉄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直隸府州流陝西○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山東布政司府分

流福建○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定遼都指揮使司○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山西都指揮使司○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干何犯之罪減斷

答曰

其人藏匿之時止知是徒不知死也今之敗露止該減初犯徒罪上減也凡各條與同罪及減犯人罪者亦做此

一律云白晝搶奪不言黑夜設

有犯者何斷

搶奪其白晝故不計贓科罪

若其黑夜即以竊盜論難摘去

白晝二字

一妻妾被人誘出外不曾改嫁

何斷改嫁他人何斷

答曰

被誘出外不曾改嫁則常用被

江北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四州

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雅州千戶所○福建布

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浙

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江西布政

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湖廣布政同府分

發山西都指揮使司○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

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太平千戶所○山東

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

衛○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太平千戶所○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

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太平千戶所○廣西布

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

衛○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四

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擬罪條例

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按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

誘之人減一等

一如雜犯死罪者皆作真犯死

罪絞罪皆作斬罪斬罪皆作凌

遲俱作何斷

答曰

今之雜犯即古之真犯後因法

重情輕遂改為徒即死刑也絞

皆作斬即凌遲處死也三者俱

無剩罪可反坐矣設有犯者只

問不應從重若徒流以下皆作

斬絞凌遲未決者均稱誣告人

死罪也已決者反坐以死謂絞

坐絞斬坐斬而凌遲坐凌遲

一同君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

該照常人斷否

答曰

親屬相盜律內止言各居者若
行強盜尊長犯卑幼亦依上咸
等卑幼紀尊長以常人論其同
居者不分強竊切得私擅用財
不必去承上文
一夜無故入人家內捉獲在家
拷打致死何斷

答曰

在家細打者雖不登時罪止拘
執也出雖係登時即罪人不拒
捕而殺

一僧道在寺院修齋設醮祈禳
災災不於移家何斷

答曰

意恐褻瀆神明所禁者私家也
若于寺院則無罪可知矣

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
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
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州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
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為民者原
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
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
為從者照
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于本犯所遺親枝內勾
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
補其真犯犯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
替後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
行到日為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
雜犯死罪并徒流寺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
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會解

係

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無無護衛者行長史司
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無解不許偏累有司

遠者查提究問如有親屬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
會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

名例副卷終

刑學法律

各依圖卷

五



